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鎮第十二公墓公園化墓基已全面禁葬，刪除公園化公墓墓基文字以符實際。另依苗栗縣政府一百十年三月三日府民生字第一一〇〇〇四〇七五八號函示為配合審計室針對部分鄉鎮自治條例對於公墓墓地墓基之劃設與管制較中央法規寬鬆，有牴觸上位法規之虞，修正部分墓基(含兩棺以上合葬)面積之規定。復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與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會議，爰以修正。為維護公墓環境爰增訂公墓內墓基註銷墓籍時應予填平及清運廢棄物之裁處原則。因部分條文內容及文字已不符實需，為符合現階段法規內容爰修正部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公墓公園化墓基相關文字，以符本鎮第十二公墓以全面禁葬。(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
- 二、 避免牴觸上位法規，修正部分墓基面積規定不超過八平方公尺，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之規定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及苗栗縣後龍鎮墓地(基)收費標準之附表一)
- 三、 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與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爰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增訂公墓內墓基註銷墓籍時應予填平及清運廢棄物之裁處原則，以維護公墓環境整潔。(修正條文第十八條)